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60號

原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訴訟代理人 李俊興

被告 程俊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,000元，及自民國96年10月1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2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而該債權業經中華銀行轉讓予原告，爰依信用卡契約、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報
02 紙公告、歷史交易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
03 條款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04 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已堪
05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6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9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0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以附錄
12 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且依同
13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
14 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17 計 算 書

18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9 第一審裁判費	1,220元	
20 合 計	1,220元	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23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26 書記官 徐宏華